



Daolujiaotong Anquanfa

第76条最新修订

道路交通安全法

新解读

权威规范文本

全新法条注释

贴近日常纠纷

实用法律信息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系

系

法律法规
新
解读
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大英引证人协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大英引证人协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大英引证人协会

道路交通安全法

新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大英引证人协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大英引证人协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大英引证人协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大英引证人协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大英引证人协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大英引证人协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新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6
(法律法规新解读)

ISBN 978 - 7 - 5093 - 0024 - 4

I. 道… II. 中… III. 道路交通安全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87703 号

道路交通安全法新解读

DAOLU JIAOTONG ANQUANFA XINJIED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16.25 字数/389 千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024 - 4

定价: 3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67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表示效力高于，=表示效力相等）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是一套实用型法规汇编，目的在于为读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提供易懂易用的工具。

本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规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

本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1. 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条文解读精炼

丛书各分册将重难点法条以【解读与应用】形式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均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并突出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这是其他释义类图书所没有的。

3. 关联法规检索

丛书各分册除了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还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重要条文，并标注条文所在页码（如“P42”即为第42页），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法规的即查即用性。

4. 附录实用信息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2008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法律适用提示

2007年12月修正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将于2008年5月1日起施行。本法是一部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是与百姓日常出行息息相关的一部法律，是保证道路交通安全的基本准则。本法共8章124条，系统地规范了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明确了道路通行条件和各种道路交通主体的通行规则、确立了新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原则和机制、加强了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监督、完善了违反交通安全管理行为的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需要重点注意：

1. 《道路交通安全法》区分不同责任主体，针对不同赔偿义务人确立了一个归责原则体系，对于不同责任主体之间的责任承担适用不同的归责原则：（1）机动车之间的交通事故适用过错责任；（2）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的交通事故适用无过错责任或严格责任。

2. 机动车与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的民事赔偿责任。机动车作为高速运输工具，对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具有一定危险性。2007年12月修订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第1款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

偿责任。这一修改在赔偿原则上没有作大的变动，使得该条道理更浅显，责任更明确，既能侧重保护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又能较好地体现公平原则，进一步增强了可操作性。

3. 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了机动车实行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并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利用强制保险解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通过浮动保费减少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同时建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用于支付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抢救费用。

4. 交通事故可私了。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

5. 肇事逃逸责任。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6. 酒后驾车责任。本法相对以前加大了对饮酒、醉酒后驾车的处罚力度。按照规定，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驾驶员，暂扣三个月的驾驶证，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警部门约束至酒醒，处15日以下拘留和暂扣6个月的驾驶证，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酒后驾驶公交、出租等营运机动车的处罚力度则更大。而且，本法还规定如果一年内醉酒后驾车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将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7. 《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了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证据能力。交通事故认定不能作为公安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而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交通事故认定书主要起一个事实认定、事故成因分析作用，是一个专业的技术性的分析结果。对人民法院而言，这个认定书具有证据能力，而不是进行损害赔偿的当然依据。当事人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或调解中，双方当事人都可以将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自己主张的证据，也可以就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证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和科学性提出质疑。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6 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 21 条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 17—35 条	第 92 页 第 368 页 第 464—467 页
交通事故认定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3 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	第 87 页 第 174 页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7 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 3 条	第 24 页 第 364 页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 23 条	第 368 页
违章记分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24 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23—26 条	第 33 页 第 159—160 页
机动车强制报废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4 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9 条	第 20 页 第 154 页
交通肇事逃逸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1 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92 条	第 84 页 第 174 页
酒后驾车的法律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1 条	第 110 页

法律法规新解读书目

- ▶ 民法通则新解读
- ▶ 物权法新解读
- ▶ 合同法新解读
- ▶ 婚姻法新解读
- ▶ 继承法新解读
- ▶ 农村土地承包法新解读
- ▶ 土地管理法新解读
- ▶ 道路交通安全法新解读
- ▶ 公司法新解读
- ▶ 劳动法新解读
- ▶ 工伤保险条例新解读
-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新解读
- ▶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新解读
- ▶ 物业管理条例新解读
- ▶ 刑法新解读
- ▶ 治安管理处罚法新解读
- ▶ 行政诉讼法新解读
- ▶ 民事诉讼法新解读
- ▶ 刑事诉讼法新解读
- ▶ 国家赔偿法新解读

Contents

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解读与应用

- 3 第一章 总 则
- 3 第一条 【立法宗旨】
- 4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适用范围]
 - [特种车辆]
- 5 第三条 【基本原则】
- 6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相关职责】
- 7 第五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
 - [管辖]
- 8 第六条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 9 第七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不断发展】
- 9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 10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 10 第八条 【机动车登记制度】
 - [机动车登记制度]
 - [临时通行牌证]
- 11 第九条 【机动车注册登记】

- [机动车登记注册]
-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车辆购置税]
- [免税凭证]
- [依法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 13 第十条 【机动车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 [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 [机动车登记时免检]
- 14 第十一条 【机动车上道行驶手续和号牌悬挂】
- [检验合格标志]
- [保险标志]
- [机动车行驶证]
- [机动车号牌]
- 16 第十二条 【机动车变更登记】
-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
- [机动车登记内容的变更]
- [机动车的抵押]
- [机动车的报废]
- 18 第十三条 【机动车安检】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社会化]
- [定期接受安全技术检验]
- 20 第十四条 【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
- [机动车强制报废]
- 21 第十五条 【特种车辆标志图案的喷涂和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
- [警车]
- [消防车]

- [救护车]
- [工程抢险车]
- 23 第十六条 【禁止拼装、改变、伪造、变造等违法行为】
[拼装机动车]
[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机动车登记证书]
- 24 第十七条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制度]
[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 25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管理】
[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 26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 26 第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
[准驾车型]
- 28 第二十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社会化】
[机动车驾驶培训]
[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的主体]
- 29 第二十一条 【上道前应当检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
[安全技术性能检查]
- 30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安全驾驶】
[饮酒]
[精神药品与麻醉药品]
[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
[过度疲劳]
[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法驾驶]

- 32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定期审验】
- 33 第二十四条 【累积记分制度和驾驶证有效期的延长】
【机动车驾驶人的累积记分制度】
- 35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 35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通信号和分类】
[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灯]
[交通标志]
[交通标线]
[交通警察的指挥]
- 37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分类和示义】
[红灯]
[绿灯]
[黄灯]
- 39 第二十七条 【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
- 40 第二十八条 【道路交通信号的保护】
- 41 第二十九条 【公共交通的规划、设计、建设和对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
- 42 第三十条 【道路或交通信号毁损应及时警示、修复或采取安全措施】
[道路及交通设施毁损、灭失的养护与应对措施]
- 43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不得占道从事非交通活动】
[非交通活动]
- 44 第三十二条 【占用道路施工应获得道路主管部门同意并设置警示标志】
- 44 第三十三条 【停车场、停车泊位的设置】
[停车场与停车泊位]

- 45 第三十四条 【行人过街设施、盲道的设置】
- 46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 4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47 第三十五条 【右侧通行】
[机动车、非机动车右侧通行]
- 48 第三十六条 【车道划分和通行规则】
- 48 第三十七条 【专用车道只准许规定车辆通行】
[专用车道]
- 49 第三十八条 【遵守交通信号】
- 50 第三十九条 【交通管理部门可根据情况采取管理措施并提前公告】
[限止通行与禁止通行]
[公告]
- 51 第四十条 【交通管制】
[交通管制]
- 52 第四十一条 【授权国务院规定道路通行的其他具体规定】
- 53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 53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行驶速度】
- 54 第四十三条 【不得超车的情形】
[安全距离]
[超车]
- 55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的通行规则】
[交叉路口]
- 56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交通不畅条件下的行驶】
[交替通行规则]
- 57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的通行规则】
- 58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避让行人】

- 59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
 [运载不可解体的物品]
 [运载危险物品]
- 61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
- 61 第五十条 【货运车运营规则】
 [货运机动车]
- 62 第五十一条 【乘坐机动车的安全措施】
- 63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排障时要设立警告标志】
- 64 第五十三条 【特种车辆使用警报器和道路优先通行权】
- 65 第五十四条 【养护、工程作业等车辆按安全标准作业】
 [道路养护车辆和工程作业车辆]
- 66 第五十五条 【拖拉机的通行和营运】
- 67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的停放】
 [临时停车]
- 68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 68 第五十七条 【非机动车通行规则】
- 70 第五十八条 【非机动车行驶速度限制】
- 71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的停放】
- 72 第六十条 【畜力车使用规则】
- 72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 72 第六十一条 【行人通行规则】
- 73 第六十二条 【行人横过道路规则】
 [确认安全原则]
- 74 第六十三条 【行人禁行行为】
 [道路隔离设施]
 [[其他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75	第六十四条 【特殊行人通行规则】	19
76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规则】	
77	第六十六条 【乘车人乘车规则】	22
	[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78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78	第六十七条 【高速公路通行规则、时速限制】	29
	[不得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	
80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排障时要设立警告标志】	30
81	第六十九条 【除依法执行紧急公务外不得在高速公路上拦截车辆】	
81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82	第七十条 【发生交通事故后的处理和报警】	
84	第七十一条 【交通事故逃逸的处理】	39
	[事故现场目击人员]	
	[其他知情人员]	
85	第七十二条 【交警处理交通事故程序】	100
	[勘验、检查]	100
	[鉴定]	101
87	第七十三条 【交通事故认定书】	
	[交通事故认定书]	103
	[基本事实]	103
	[事故成因]	104
	[当事人的责任]	
89	第七十四条 【交通事故的调解或起诉】	103
	[交通事故调解]	106

91	第七十五条 【受伤人员的抢救及费用承担】	25
	[先行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	26
92	第七十六条 【交通事故险外民事责任承担】	27
	[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	
	[责任限额]	
	[不足的部分的赔偿责任承担]	28
96	第七十七条 【道路外交通事故的处理】	28
	[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	
97	第六章 执法监督	28
97	第七十八条 【加强交警管理、考核上岗】	
98	第七十九条 【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28
	[公正原则]	
	[严格原则]	
	[文明原则]	28
	[高效原则]	28
99	第八十条 【执行职务要求】	28
	[表明身份制度]	
100	第八十一条 【执行收费标准】	28
100	第八十二条 【处罚和收缴分离原则】	
101	第八十三条 【回避制度】	
	[回避]	
102	第八十四条 【执法监督】	28
103	第八十五条 【举报、投诉制度】	
104	第八十六条 【交警执行职务不受非法干涉制度】	
	[行政处罚法定原则]	
105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8
106	第八十七条 【交通管理部门的职权】	